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防救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

許委員就提升防救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因應強烈颱風尼伯特侵臺，於本(105)年 7 月 6 日 14 時 30 分二級開設，並於 20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持續運作至 7 月 9 日 17 時 5 分調整回部會應變機制。開設期間共計召開 9 次工作會報、9 次情資研判會議及 1 次記者會，相關會議資料均通報各地方應變中心，累計疏散撤離 1 萬 7,396 人，收容安置 4,002 人。行政院林院長並於 7 月 9 日前往臺東縣及屏東縣勘災，林副院長及吳政務委員宏謀於 7 月 10 日前往臺東縣勘災，吳政務委員並於同日進駐臺東縣，協調整合部會資源，全力投入復原與重建工作，並以「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屋損及農損之便民救助作業。
- 二、內政部營建署因應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地區，就「共同管道」及「市區電線電纜地下化」推動如下：
 - (一)臺東縣因屬都市化較低之城鄉型縣市，且無重大工程推動，目前尚無共同管道建設；惟於民國 90 年初政府曾推動「M 臺灣計畫」，爰於 94 年至 98 年間編列 4 億 106 萬 4,482 元補助臺東縣政府建設寬頻管道(95.496 公里)，以作為收納弱電管線使用。
 - (二)有關市區電線電纜地下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畫時，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自來水、電力、郵政、電信、瓦斯、水圳、堤堰、鐵路交叉道、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取得協議，修築計畫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畫辦理。另「共同管道法」第 12 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將電線電纜地下化，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設置共同管道；設有共同管道之道路，應將原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但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者，不在此限。又，為加強道路管線管理，將持續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以提供用路人平整安全之道路；此外，經濟部、通傳會等中央管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督促所管管線事業機關(構)積極配合辦理。
 - (三)為降低颱風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危害，已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每年防汛期間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廣告物，並於颱風警報發布後進行全面查察，定期巡查尚未解除列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加強必要處置；另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已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明定廣告物設置許可及備具文件等相關規定。至有關確保災區房屋具防災能力部分，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老舊私有住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業務，已依臺

東縣政府所提需求核定本年度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650 件及詳細評估 20 件，總補助經費約 1,100 萬元，如後續補助件數不足，將積極協調處理。

- 三、為提升全國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3 年至 106 年）」採「分梯、分年」方式，於全國 367 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執行，期使災害防救第一線地方政府於協力機構協助下，培育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專業，俾整體防救體系運作更加順暢。另自 99 年度起，政府均於防汛期前動員全國辦理演習，由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結合地方政府全面辦理，並配合國防部萬安演習同步實施，以驗證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能力；104 年各部會辦理各式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合計逾 639 場次，參與人員超過 2 萬 7,661 人次；又，村里為防災最基層單元，政府已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業已協助地方政府成立 513 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培訓 2,000 餘位土石流防災專員；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成立 33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培訓 1,500 餘位防汛護水志工；此外，政府亦推動企業聯合防災，聯結超商、公民營加油站、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廠商逾 8,800 個水災災情查報點，遇有災情隨即通報應變處置，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減少災害發生。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3）

許委員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追蹤管考機制，俾使監督機制透明化並落實民間參與，財政部已辦理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案件之比率及後續追蹤機制部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自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截至本（105）年 8 月，已簽約 1,422 件促參案件（含非依促參法辦理之廣義民間參與案件），其中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143 件，占總簽約件數 10.05%。為減少上開情形案件，透過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個案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以複製成功促參經驗、函送作業手冊與契約參考文件供主辦機關參考，以及建置完整履約管理與協調、仲裁機制，使各年度解約或終止契約數占當年簽約案件比，由 93 年 19.5% 降至 104 年 1.4%，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另為避免解除或終止契約案件發生閒置情形，自 100 年起已將解除或終止契約案件納入追蹤管考，適時召開會議研商該公共設施續處措施。
- （二）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部分：本年 2 月 1 日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之獎勵金計算方式，並將獎勵金繳回機制期限延長為 3 年及增訂地方政府應訂定獎勵金支用原則，以建立相關審核機制。截至本年 9 月 10 日止，計 15 個地方政府依前述獎勵要點函報獎勵金支用原則。至尚未訂定支用原則之地方政府，將持續督促其辦理情形，以落實獎勵金支用審核機制。